

关于公布2021年校级“质量工程”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[教务处 2021-11-26]

教学〔2021〕72号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推荐2021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开展了2021年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经过评审及公示无异议，现对立项项目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立项情况

本年度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22类项目共310项。经评审及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共299项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，其中一流专业建设点5项、在线开放课程22项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15项、线下课程21项、社会实践课程2项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项、课程思政示范课堂6项、全英课程8项、一流实验课程9项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项、联合教学实验室3项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12项、协同育人平台3项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2项、实践研习3项、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9项、互联网+实习工作坊项目3项、课程教研室15项、课程思政示范团队1项、专项人才培养计划4项、教学改革项目124项、学院自设项目8项，现予以立项，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1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，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。项目建设周期除在“项目建设内涵及要求”中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类型外，一般不超过3年。

本次立项项目作为我校推荐省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，学校推荐省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将一律在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各单位须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各项目负责人须紧扣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，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并在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。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确保研究进度，按要求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按质保量完成预期任务，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，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。

三、经费安排

（一）经费来源及资助标准

所有项目由各单位从人才培养常规经费或其他经费来源给予资助，资助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

各单位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在数字华师“部处通知”栏目中下载。

附件 1：2021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1月25日